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涉及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025年8月22日，中信重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40,134,1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8,462,7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484,371.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978,425.74元。

依据《中信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82,846.28万元。鉴于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2023年9月向证监会报送的《中信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同比例调整，原定投资金额不变。调整后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2,036.35	37,375.10	36,811.88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8,003.38	15,559.30	15,324.83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8,508.00	5,058.00	4,981.7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0,253.88	24,853.88	24,479.35
	合计	108,801.61	82,846.28	81,597.8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8,795.78 万元（含利息收入 7.6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3,358.5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548.85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上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事项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

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并拟将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